

栗園餘業

上

方

文 籍		
冊數	卷數	冊數
二	一	二
		六
學校	縣中	滋賀

号

917.5
377
Vol. 1

文久辛酉夏新鐫

栗園餘藁

中清堂藏

彦根公
立中
校印

栗園餘稿序



友人中邾子臧以儒仕水口
侯為人磊落而嗜酒好講韜畧
與予為莫逆交其來京師也必先
問予未及假寒燠高直命酒欣然
對酌醉則慷慨激昂共談當世

之務人至或以此之類五一時之
契合焉子臧曩者刻其所著栗
園文鈔盛行於世今又將刻前編
所漏以繼之而屬序於予、竊疑
以子臧之磊落慷慨猶屑於文
字之末何乎蓋前編所載雖間

有闕經世者多係應酬文字此
編則厘數篇而發其胸中蘊
畜足以見子臧之志識與韜略之
寸如練兵論及記夢等篇洞察
近時兵家陋習及覆極論不遺餘
力也之但武職者宜三復於此以附

載見山半仙二傳其意謂志氣
伎藝必若斯二人而後所論可行
也則其文皆關係經世是所以有
今之刻子臧豈終屑於文字
哉予不相見經年不知近日其為
何狀今就半仙子傳考之似深收

歛銳氣箝口不輕論世事者然則
欲重聞其慷慨激昂之談不可復
得而及讀此編慷慨激昂之氣
勃々溢楮上予讀畢呼酒引
滿數杯遂書此還之

文久紀元歲在辛酉桂月

韜庵家長政博撰



迂堂崑谷修書



栗園餘稿卷之上

論練兵第一

男彝編輯

諸葛孔明嘗有言有節制之兵雖無能之將御之不必其敗也無節制之兵雖有能之將御之不可必其勝也允矣哉兵之不可以不練也抑練兵有道不拂戾國上之風習不背馳兵士之賦性如此而已苟反之其練也縱令閱歷百年之久吾斷知其不可也徒耗竭歲月固可惜也而未必以為巨害切恐練之

嶽谷岩陰云不
拂風習不背人
性確言
家長韜庵云二
向一篇立論大
主腦

而不可則不得不呵責呵責而不聽則繼之以鞭貫
鞭貫在身怨謫鼎沸上下不和一朝有警驅之赴敵
莫一人出死力者若越人視秦人肥瘠然本邦海晏
河清上下譁虞耳不聞金鼓之聲目不見旌旗之色
愉衣甘食優游寬帶而忘戰者殆三百年于此矣士
氣之衰未有甚於今日者近年洋匪屢闖邊界覬覦
之情實有不可測者於是乎 幕朝遵設險守國

之訓大興役築礮臺于江戶海岸以備戎之來諸侯
亦爭檢兵馬除戎器士氣之衰者勃然復旺矣而

君陰云學甲者知其成于小暢
景憲學越者亦知其成于朝倉
呂軒昧者則不察耳韜鈴家不
察焉一語喝破未徹服其家者
深之心此正少究其辭
韜鈴云僅平日
意見亦如此
拙堂云甲猶然
至越無稽尤甚
論者云應首段
為小結束文乃
有關鎖

其練兵也。曰國異科。有甲斐。有越後。有北條。有山原。
有長沼。區區各墨守其所傳。非彼是已。甚則至相仇
視。亦賤之。丈夫也。夫甲也。越也。北條也。山原也。長沼
也。苟取其長。捨其短。參互用之。誰謂之不可。但所傳
于世之甲越者。大抵後人之杜撰臆度。莫之深信者。
世之韜鈴家。不察焉。以此為成于二公之手。美何暇
珠之賤昧也。雖然。本邦而欲練兵。則不可棄此二者。
而他求也。何也。以不拂戾風習。不背馳賦性故也。獨
怪近有西洋法者。行于世。天下靡然向之。乃歎曰。有

蕭庵云是謀之
尤大者可勝激
武
抽堂云傑亦嘗
有此賦賦詩云
取長拾短是良
國未信西洋步
法迂恐有非你
餘于失籌燈係
持論如以此而
思洋法經應戰
陣者異於甲越
無稽之說參用
之則亦必有利
矣

是哉。西洋練兵之術非此則不可以師也。衣是乎弓也。槍也。劍也。視以為長物。一意從事于銃法。身穿窄袖。頭戴長笠。手持耶傑兒。銃密接其隊伍。整齊其步法。以十一節。踰今裝藥。使肩臂相摩。以發焉。望之非歐羅巴人。又非本邦人。天地間一種異類人也。此所云依樣畫葫蘆。里婦倣西施之輩者。醜態百出。吾思其卒。併古步而失之也。而至市童牧豎。赤脚蒼頭之賤。亦皆手擊其鼓。口唱其蹄令。足蹈其步法。宛如有物憑焉。謂之兵妖。亦不誣也。曩者亞墨利駕人之至

又云世多作此
言者。然恐未免
少見多怪。且古
有坐作進退之
法。雖不知洋法
與之如何。必有
相類者。未可盡
非也。

蕭庵云可憫可
笑

蕭庵云具此識
見而後讀西洋

浦賀也。某士穿窄袖。負拔玉榻。土銃。意氣揚二而往。夷人相與指目。而胡盧。今試使歐羅巴人觀此。操練其捧腹絕倒。甚於亞墨利駕人之笑。某也。間有確乎不改古步者。則摸操之輩。聚首相詬曰。何拘泥乎古套。而不發悟於洋法新奇之妙耶。殊不知其所謂發悟者。皆惑溺而不能拔脚於迷陽中也。或曰。子於長治氏兵法。業已得其傳。又喜讀西洋兵書。險覓狂索。殆忘寢食。然而痛駁人之學西洋法者。不亦悖乎。曰。否。吾讀西洋兵書。欲知彼而已。非欲學彼也。且

書為益不細

韜庵云以戲言喻家士將使人失笑
岡松東里云預料他日形勢爛如觀火快

彼之所長者。密隊銳戰。而我之所長者。劍槍勇闖也。今棄我所長之刁槍。而置之不問。徒學彼之銳隊步法。此非以神仙之術。使換其筋骸之節。與其皮膚之會。而軀幹之大手。延之長一。同於夷人。則不可練也。借令強而練之。及實戰。則必揮槍舞劍。縱橫矛突。豈敢守彼之步法哉。亦賦性之所使然也。平日摸操。於其乎為畫餅矣。曰。然則洋法不足盡取乎。曰。否。彼之船艦。鉅壯堅實。能駕萬里之海。雖遭大颶。駭浪。毫不損壞。矣。大炮之製造。運轉。亦為絕伎。彼苟以珂灼天炮。

拙堂云刀作死似可
宥陰云惜力作者原岳飛語故意改之拙堂依岳語改之然不愛死不妄作練矣則後作不奮力請擇拙堂云惟發參用亦在共此以下所論皆獲我心

行種種放法。金城石壘。忽為蕞粉矣。况人乎。宜矣。其有海城及女王之稱也。此二者。非法於西洋。則不可。今也。文官不愛錢。而造之。武臣不惜力。而練之。夷艦蔽海而來。何懼之有。雖然。運轉艱澁。放發不能命中。徒糜彈藥。又操撐失法。擱沙觸礁。則其買巨害。有不可勝言者。語曰。有大利者。必有大害。可不苦攻精練哉。若夫密接鏡隊。用之于卒。徒或可用之于士。則不可。其故何也。卒徒大抵勇義。不揚昇平之久。忽置之陣頭。非潛遁伏匿。則必目眩腕震。不能放鏡。若編之以

拙堂云僕數見西洋人所作接戰圖有以鏡相搏擊者固以悟

為密隊使其不得出脫是斷其支路入之于死地也
不必為失策如士則異於此生於世祿之家沐浴於
君恩常練心膽勵萬操豈踏喋血止屍之地未及接
鋒而禽奔獸遊如卒徒者乎然今編束之為密隊使
當于夷人之砲口未及振其勇敢猛銳之氣施其長
槍快劍之伎而骨肉糜爛為謂之良策吾不信也或
曰本邦士人勇則勇矣然達于太西鏡陣則恐不能
逞其伎倆吾曰不然頃聞之于西洋兵書曰歐羅巴
洲中雖以鏡戰為主而至其死傷之多則未必不由

彼中接戰亦不專持鏡三非搏擊之具換以刀槍則勁利百倍當今之策曰取彼長以補我短捨彼短以守我長與公之論大意同

於劍刃刺擊無他兩陣相對兵士氣逆目眩放鏡逐其眩準彈丸皆過敵頭上雖本邦之戰至於流血成川屍骸滿野則亦未必不由於劍槍唯長篠天草之役隋命于鏡丸者甚多無他一則在柵內一則妖賊信異教以死為榮故精神不亂能命中由此觀之鏡亦不足深懼也曰然則使子當夷陣戰略將何出曰有撒星胡蝶之陣耳夫正正之旗堂堂之陣吾不用之也曰然則無須節制乎曰撒星胡蝶非節制則不能成神出鬼沒之妙也

共
拙堂云南唐名
將其用兵猶名
譽之治病防南
後用胡蝶陣防
北虜以車戰皆
對法處方若使
遇西洋人必製
恰好之陣應之
不拘統一定之
法可知矣
容陰云兵以正
合以奇勝運用
之妙不出乎此
撒星胡蝶奇勝
之一端耳曰正
正之旗堂三之
陣吾不用之也
此一語未免武
斷

翰康云文氣奔
逐恰如風雨杳
至
右陰云猶色云
云作猶五色五
勝之變不可勝
窮也似可

○論練兵 第二

或曰子以為操練不可不順適兵士之賦性乃作為其論以主張之此出於子一人之私言乎抑有所歸本而發之乎吾應之曰天地所覆載日月所照臨國也郡也縣也邑也星羅棋布何啻億萬而國有風習人有賦性判然莫列猶色之於黑白聲之於宮商也則戰鬪之術器械之制與夫步法手技亦豈得盡同乎此理之自然者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然也而吾論亦有所歸本爾也吾嘗聞之于瑪玉爾歌印里布風貌

韜庵云戾賦世
之害夷人尚能
知之本邦之士
頑迷不悟者何
乎

郎度多之言曰練兵之要在能察厥國兵士之賦性
以為之節制不然拂戾其賦性有大害於事焉者由
此觀之以本邦人而習西洋之手技步法其拂戾賦
性也孰甚焉曰肩臂相摩之法其利害得失果何在
曰吾嘗以此為華法不獨吾貌郎度多既已言之曰
步兵隊稠密其距度肩臂相摩是為一種華法蓋以
銃不能逞其功力也又曰祛華法行實操則雖新入
場者曰練四月然後其兵可用也今本邦人之練西
洋法子以為實乎將以為華乎若執迷不回焉尚且

拙堂云敵藩練
士略如公說至
練卒參角洋法

練之繼令閱數年之久兵豈可用哉何況四月甚矣
操練之不可不捨華取實而順適兵士之賦性也曰
雷火銃何如曰如西洋人則吾不知至本邦人不若
以平素所演十錢鎗一齊放發從煙焰中而衝突
之為勝也雷粉火帽固不以為不便雖然制作一左
使用不熟方實戰之時銃炸帽飛兵士斃於前敵乘
其虛豈不危乎若夫暴風大雨則雷粉火帽亦不足
賴也

拙堂曰議論鑿鑿皆中肯綮文亦暢達能言所欲

言無當今藻飾之習奇快讀畢傾一大白
宥陰曰予嘗題譯西兵志云今之講夷書者吾惑
焉。邇年譯出西洋兵書者日益月倍世將盡仿此
以變我戎政然我之與夷政俗元異而練士之意
又不同彼之俗以利驅民我之政以義厲士彼之
兵壹賴器械我之兵專主力闢彼之軍輸贏決於
火器之下者有焉我之軍不至短兵鏖戰則不決
也良將之立紀律其長在敵者或取焉而我之所
長尤不敢廢也今之講夷書者不審彼我之情而

壹欲以彼律于我難矣哉云云今讀此篇百里外
旦暮遇其人安得不拍案呼快

東里曰今世所傳甲越諸家兵法率出於後人捏
造而西洋所用銃隊亦非本邦所宜也他日有豪
傑之士出必參伍別立兵法亦不過大煩連發挫
銳陷堅而後縱騎馳突決勝於須臾蓋仍天元之
舊而稍變之耳願兄此論固有觀於此兄若能由
是考定以教練多士四方必取則焉此豈非極盛
事乎吾兄其勉之哉

韜庵曰自海防議起世之講兵者往往簡本邦舊制而重西洋異法至甚則欲專用彼銃礮而廢我刀槍凡此輩之於兵非必能知彼我得失利害而然蓋非喜新尚異則出於懼夷虜焉兵者國之大事固非輕浮競新異者之所得而與况於其懼懼敵者乎子臧有慨於此以為夷虜所恃專在銃礮而我所長則在刀槍之利故禦夷之術無他要在短兵接戰以決勝耳因著此篇欲以破蒙士之惑而立本邦之兵威可謂用意深且厚矣如其言果中窾與否有識者必能辨之不待予贅評而後知也

○記夢

栗園生夜讀兵書參考古今之形勢比較攻守之利害勝算之所倚敗機之所伏一二藏之胸中時霰雪敲窓風聲如水使人慨然有蔡雪夜叢之感焉既而就寢夢有一偉丈夫年可七十須眉如雪戴烏帽子衣直垂手執弓箭鶚立枕上曰我源三位賴政也自兒道之敗屠腹就死以來於茲八百有餘年矣其間王綱紐解天下瓜分群雄雲起干戈不休而戰鬥之術器械之制與世相轉移如騎戰變而為步鬪鳥銃

興而弓箭廢然而至義勇之在人心者則未嘗少變也故自大將以訖士卒苟從戎臨敵膽盛氣旺踴躍奮迅有尺進無寸退斬將刈旗百死不顧此日本武士之所以卓絕乎萬國也獨奈鞬橐之久武備寢衰醜虜伺其隙近者駕巨艦直過咽喉之地拋錨內海上陸躡岸驕恣橫暴勢將構兵於是乎諸侯爭練兵馬繕戎器惟恐後既不能備豫而欲應卒譬之臨渴鑿井吁亦晚矣雖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未必為無益但其操練之法各立宗旨膠、紛、以故坐作

進退一無紀律幸猶未失日本之風習儻教練得其肯綮庶幾可以供緩急之用矣又有西夷白鹿屯法者出於其間天下之士靡然鄉風身服西夷之服頭戴西夷之笠手執西夷之銃口唱西夷之謠今足踏西夷之步法其狀態頗類鶴甚可怪也我少時有妖夜鳴紫宸殿上天子勅我剪滅之我搨硬弓挾大箭形不可得而見乃認其聲持滿射之應手墜地燭炬視之虎身猿面其尾則蛇非獸非鳥當時莫知其為

何物者以其夜出而翔空。曰名以鶴。今以日本之人服西夷之服。學其手藝。倣其步法。既非日本人。又非西夷人。猶鶴之不可辨。其為鳥為獸也。其妖極矣。夫所貴乎日本武士者。以其有義勇而不撓。不變故。爾然喜倣西夷。視不以為耻。是無義無勇也。以無義勇之士。臨必死之地。不奉項嬰頭。而鼠竄免逸。則奴顏婢膝。以賣降也。必矣。我深為之慨焉。抑用兵有道。請略陳之。昔者李左車說韓信曰。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夫日本所長者。非劍槍接戰乎。西夷

所長者。非鳥銃遠鬪乎。然今棄劍與槍。不用一欲以鳥銃當之。此以短擊長也。不戰而其勝敗可知也。學洋法者。必將曰。槍短取長。是乃以夷攻夷之術。且戰有遠近之異。遠則鳥銃。近則劍槍。反之必不利。其言固當矣。雖然。與夷人隔數百步。以銃相挑。我忍未及交鋒。而死傷必多矣。不若相地利。列銃手。一齊放發。戰士自煙焰中。大呼稀突。使夷人不暇施其長技也。豈非所謂以長擊短者乎。傳云。擬人於其倫。堂二曰。本武士而我敢比之。鶴者。特憫其一身而兩人無所

適從併膽氣義勇皆喪之猶且頑迷荒惑蹈邯鄲餘
子之覆轍也故有是說焉蓋欲其開之憤激而有所
悔悟耳言畢茲無影跡夢覺推牕四顧雪深已尺矣
拙堂曰天下滔滔私泮於洋法蠅行之書駭舌之
音滿於天下雖事或出於不得已使人慨然不樂
今聞吾兄之說如聞晨夜鐘聲使人發深省矣
土井士恭曰梁翁一夢評者比之晨鐘蓋以為覺醒天
下之夢也聖王以殺止殺名將以火救火能吏以盜捕
盜良醫以毒攻毒而今梁翁以夢醒夢洵稱五絕

鳴田見山傳

天保中以劍術鳴於天下者江戶有男谷某柳川有
大石某中津有鳴田見山見山少二十餘歲而屹
成鼎足之勢幼時學劍於堀某稍長遊筑肥隅薩之
間徧求武人以角其技方其去筑赴肥也至一高山
麓憇店會日暮主人曰此山險而多怪君一宿待且
而發如何見山笑曰怪當畏我我豈畏怪者哉提燈
而上至絕頂忽有聲如水大至燈滅鬼黑不辨咫尺
有物徊翔頭上見山知其為鷲也植立不動擬劍向

拙堂云見山之
枝實出男谷氏
之上恐東遊入
其門終身執弟
子之禮不敢以
再是自處而世
人推之為出藍
易所謂謙而光
於見山見之見
山之猛暴而能
有此謙虛之德
求為可重也

空以竅其下迫少焉不復聞羽聲徐步下山得人家
投宿平明辭去後見山語人曰我以劍術遊歷天下
然遭怪唯有此事已見山在江戶春日從徒弟數人
觀花于隅田川堤上有少年五人同飲見見山來故
箕股以攔路徒弟皆怒撫劍見山徐徐行踏之而過
一人起立捉見山衣領未及見其下手少年既仆堤下
二人繼起左右握見山手見山大喝一聲二人亦相
枕而仆餘皆竄竄不知所之見山不敢以告人其門
人久米房之助語予以此事曰當時吾面見之先生

蒲庵云快甚

不獨劍術過人拳法亦臻其妙如此初見山猛暴好
凌轢人後折節讀書痛自取損雖然及其闕技也對
手若不遜則縱橫刺擊勢如將斃之觀者屏息兩手
握汗遊歷之間無論儒家苟名一藝者必往訪之筑
前有僧千崖者以碩學為法中龍象雖以龜井昭陽
之學力莫与之京而一見見山大喜為跋其一紉派
卷尾亦可以知見山非一劍客也見山頗識時務與
余論海防於杯酒之間見山淺量不能過三蕉余則
引太白淋漓轟飲以當之然見山所論鑿鑿中窾余

蒲庵云一藝之士皆可與語古

數屈服焉。是知世之蓬頭突髻者，不能望其項背也。余之遊江戶也，寓于見山家。當是時，使弟無慮五六人，又劍客來請比試者。殷轅其門，嘗語余曰：始我志於劍術，恐其不能成。每夜三更，詣天中寺禱於神者三年矣。薦志如此，宜乎其術之造高妙也。在天中寺而余將西歸，見山開燕祖道，出竹刀與上身曰：是乃我遊與羽時所用也。今以贈子。余喜而受之。別後，每思見山，對此二物，宛如交臂。晤言於一堂，嗚乎！見山以劍術雷鳴於天下，今也則已，可惜也。蓋知見山者

縮庵云至給市說骨相是自昌黎張中丞傳後序脫化未妙

莫如余，故為之傳。見山隆鼻深目，顴骨如立，軀幹堅實而有膂力矣。

拙堂曰：見山屢來我藩，余延之官廳，卮酒款洽者數矣。殆悉其為人，頗有學識，服善好義。余酷愛其人，不唯劍術之工也。

齋庵曰：見山非尋常劍客，吾兄為之傳，見山風神躍然出楮上，可謂見山永不死矣。嗟乎！見山以劍法著於一時，而吾兄傳之不朽，乃知武人刀鋒亦存不及文士筆鋒者也。

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六言其一初出晉書卷之九

。半仙子傳

半仙子鎮西人也。而不審姓名里籍。或云與劍客嶋田見山同國。為人磊落不脩細行。幼時好角觝。勝則大呼狂躍。偶誤傷左足。拇指流血淋漓。而自若也。其父箝制之。毫無悛心。乃褫衣反縛。閉之於廩。下鎖。以絕其飲食。近夕聞窸無聲。發而視之。盤坐曰。中其國俗。自正月迄三月三日。爭放紙鳶。互斷其線。以為戲。間有細末鯨精。雜濃糊塗之線者。名曰鯨精線。他線來觸之。則立斷。有童子團聚。訴無鯨精。半仙子聞之。

船庵云復來成
大業實原於此

船庵云使系情
子弟聞之或有

直歸家取瑠璃瓶來擲地碎之曰可以塗線制勝其
所為率此類也父使半仙子讀書掉頭不肯其母百
方慰諭且誑曰汝執拗不奉父命父將托汝於山中
親戚以為荒登半仙子沈吟良久曰兒過矣兒過矣
自今而後不敢忤庭訓毋撫其頂泣以告父父大喜為
擇蒙師使習句讀三年四書五經及文選皆得卒業
嶄然已露頭角既而請父負笈覓良師遂游日出從
帆之愚亭學是時同門友四十餘人相與磨礪欲以
跨越其等夷半仙子精苦絕人至連夜不睡眠為之

丙少數歲

腫猶且激勵有尺進無寸退有米良子庾者少半仙
子四五歲以才學稱愚亭拔二人以為都講眾皆榮
之居數年學費浸乏典衣物以給資隆冬唯存一單
衣奮曰大丈夫窮當益堅不少撓屈性嗜酒使氣以
故不能無過失愚亭比常規之一日謂愚亭曰學費
竭矣不能復親炙左右請自是辭但教育之恩謹鏤
之心骨愚亭曰此天將玉成汝也可不勉哉雖然與
久於我之門不知更求良師以廣聞見也而可為汝
師者獨有龜井昭陽耳半仙子曰唯因以愚亭為先

蕭庵云斯人而崇信程朱尤為難得

蕭庵云窮困至此不改節變志者世有幾人感服又小傳亦可謂奇人

容往見昭陽寓其塾賃書以償飯錢昭陽主張古學
離視程朱門下齟生亦妄加詆毀半仙子本崇奉洛
閩說意甚不喜遂辭去再述日出就一僧舍而居焉
時方盛夏欲炊飯無糧乃買雪花菜與蘿菔烹以充
飢又拾墓間所棄花筒以為薪截竹為筒植之墓前
插花以供祀俗
若從吾八村吹尺八則可以得米麥矣何憚而不為
半仙子曰深荷厚意雖然我學惜寸陰不得用心他
事寧斃而後已小傳嗟嘆久之尔後或餽以米麥半

仙子亦授讀其子以報之後遊浪華見筱崎小竹小
竹薦之於某侯以為儒真半仙子已釋褐教授之暇
聚門人擊解飲酒醉則角觥擊劍使勝者浮負者以
自娛其視財如糞土意所欲物則不論價而買之以
故家甚貧上漏下濕而居之晏如也年二十九娶妻
生女翻然悔之曰如此而不已將飢寒吾妻子并戕
賊吾門人自是檢身改行無復舊日粗豪之態矣天
保某年亞墨利加人來浦賀勢將構兵天下洵二諸
侯皆峙揆糧練兵馬以為戰備半仙子投觥慨然曰

拙堂云坡公謂
獨烟之極為平
淡此言文章豈
惟文章人物亦
當然
竊慮云保身良
法莫如退默而
在半仙子則不
得已也

我豈散儒哉。於是救甲冑。殲刃槍。大用心於兵法。竟
究長治民之與否。其意蓋欲藉此以盡節效能也。半
仙子平日以匡君濟時為己任。故雖不與聞國政。獻
贊可否。靡所隱忌。年已過知命。曰趨職盡言。所以招
禍也。終吾不能羽化昇天。寧為半仙。優遊以保暮年。
乃取古人身閑儻更健。其人半神仙之語。自號半仙
子。除講讀外。鉅口不復言時事。嗚呼。半仙子始為騷
子。中為狂客。終為謹言慎行之人。可謂善讀書變化
氣質者矣。雖然是皆其父教訓得宜之所致也歟。

拙堂曰。外人所識。不若自知之明。故余於此傳不
敢容喙。况文章矯然。足以達意。少可間然者乎。
韜庵曰。予知半仙子舊矣。其人平素慷慨激烈。欲
有為於當世。而今一旦改悔。以半仙自號。絕口不
復言時事。蓋有悟於明哲保身之道而然。世之欲
強立名節。踐禍機而不自省者。宜反覆讀此傳。

虎狼痢治要序

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此韓信之所以背水置陣也。醫之攻疾。亦不可無此術焉。仍歲虎狼痢病流毒天下。死者如列麻。醫皆斂手。傍觀以為不可救。間有立論施治者。余未見其的然可信也。今讀是編。論辨因患無復餘蘊。其所主張半身浴法。真足以殄滅兇狼矣。然虎狼痢瀉症之取劇者也。濡一手沒一足。猶片畏縮。况於浴半身之甚可危者乎。非有所信而不疑。曾往奮前挫其狂勢。則不得望一生於九死之中。

也若夫疑信相半少谷頓輟非徒無益為害反大為
弊者宜以半身谷為背水陣一陷病人于死地而後
生活之也慎勿如庸將之臨戰辟易取敗是為序
士恭曰虎狼痢竒兵也一谷既火補峽既喊則不
復可救若制之以程不識遺法謹刁斗遠斥候可
以不斃矣恪持論如此讀是篇則知世更有背水
陣轉禍為福以敗為勝人亦靈怪矣哉

栗園餘稿卷之上

門人巖谷修校字

